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卓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6萬548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1萬69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9萬0122元，及自民國114

01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02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3萬379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
0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至自起訴後即115年1月2日起之
04 法定遲延利息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5 定不併算其價額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1月起按月給付
06 被告6,838元，至被告解除原告第一銀行之連帶保證責任為
07 止，而依保證書修改通知書所載保證期間至115年3月30日
08 止，則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，此部分訴訟標
09 的價額核定為3萬3969元【計算式：6,838元 $\times$ （4月 $+$ 30/3
10 1） $=$ 33,969元】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第一銀行定期
11 存款存單（單號00000000），及給付被告用印之質權消滅通
12 知書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該項聲明目的在取回設定質權之
13 定期存款存單，則原告就此部分所得受利益即應以定期存款
14 存單金額為據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6萬7721元；第4
15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
17 標的金額為13萬元。又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，其訴訟標的
18 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19 價額核定為986萬5487元（計算式：8,433,797元 $+$ 33,969元
20 $+$ 1,267,721元 $+$ 130,000元 $=$ 9,865,48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22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
23 第一審裁判費11萬6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
25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3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 止 日 (即 起 訴 前 1 日)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	1	利 息	8,390,122元	114 年 11 月 25 日	115 年 1 月 1 日	(38/365)	5%	43,674.61元
8,390,122元)	小計							43,674.61元
合計								8,433,797元